



## 行員股東申報表

行員股東必須向本場提供最新、完整及正確的資料，以便本場能遵從適用法律及條例以處理行員之各類申請。如位置不足，請另紙填寫。如行員股東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本場將無法處理。〔請於適當□內加✓〕

### 1. 行員資料

行員名稱： \_\_\_\_\_ 行員編號： \_\_\_\_\_

### 2. 行員股東資料

申請人近照	身份證副本
-------	-------

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別名： \_\_\_\_\_

（英文） \_\_\_\_\_ 別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國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住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上述不同）（英文） \_\_\_\_\_

### 3. 教育及專業資格

最高教育程度：（附上有關證書之簽署核證副本）

中學\_\_\_\_年       文憑至副學位       大專或以上       其他學歷

學校／頒發機構名稱：\_\_\_\_\_ 年份：\_\_\_\_\_

學科名稱：\_\_\_\_\_ 頒發國家／地區：\_\_\_\_\_

如行員股東現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請詳述：

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 (日/月/年)	所屬公司名稱

### 4. 工作履歷

於本申請書日期前之七年內曾受僱之職業，包括現時職業及自僱期間之職業：  
〔請附上由該僱主發出之證明文件之簽署核證副本，如位置不足，請另紙填寫〕

僱主名稱	職位	工作性質	受僱期間	
			由	至

1) 行員股東是否有經營或管理黃金交易業務之經驗，如是，請詳述之。

---

---

---

2) 行員股東是否現正經營或管理黃金交易以外之業務，如是，請詳述之。

---

---

---

3) 倘本申請獲准，行員股東除經營或管理黃金交易業務外，是否有意經營或管理其他業務，如是，請詳述之。

---

---

---

下列問題：請於適當位置內加✓，如於『是』欄加✓，請另紙詳述之。

	是	無
4) 申請人曾否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期貨、商品、外匯等監管機構譴責、吊銷註冊、暫停註冊、罰款、遭受拒絕發給註冊或終身禁止重投業界等處分？		
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還債方案？		
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宣判破產？		
7)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自願將財產作破產轉讓？		

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宣佈清盤（由股東自動清盤者除外），或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自行宣佈破產或被法庭宣判破產？		
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敗訴？		
10)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檢控或起訴（交通違例罪除外）？		
11)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民事案中一方之當事人？		
12)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有無仍未清償之判決債項？		
13) 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包括本港或其他地方）？		
1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被判詐騙罪名成立？		
15) (A) 申請人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命令、判決或經法庭或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裁定禁止從事任何活動？		
(B)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6) 申請人曾否被法院頒布命令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布取消出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17)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被專業團體或行業公會公開譴責或責難，或被該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		

1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而該公司並未履行對客戶、對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義務？		
1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是否曾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曾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由證監會、香港其他監管當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頒佈的交易守則或指引？		

## 5. 資金／財富來源

### A. 受僱情況

僱主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辦公室地址： \_\_\_\_\_ 受僱年期： \_\_\_\_\_

受僱獲得之年收入（港幣）：

- \$0 - \$200,000       \$1,000,001 - \$2,000,000  
 \$200,001 - \$500,000       \$2,000,001 - \$3,000,000  
 \$500,001 - \$1,000,000       \_\_\_\_\_ (如超過\$3,000,000，請填上金額)

僱主業務性質：（請圈出所有適用項目）

- |            |                    |
|------------|--------------------|
| 1. 農業      | 11. 法律及會計          |
| 2. 電子      | 12. 傳媒             |
| 3. 金融服務    | 13. 醫療             |
| 4. 飲食      | 14. 石油及採礦          |
| 5. 成衣及紡織   | 15. 地產建築           |
| 6. 政府及社會服務 | 16. 零售及批發          |
| 7. 酒店及旅遊   | 17. 電訊             |
| 8. 進出口貿易   | 18. 運輸及物流          |
| 9. 工業及製造   | 19. 公共事業           |
| 10. 資訊科技   | 20. 其他（請說明）： _____ |

如受僱超過一家機構，請另紙說明。

## B. 自僱情況／業務資料

自僱名稱／業務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辦公室地址： \_\_\_\_\_ 自僱／業務年期： \_\_\_\_\_

受僱獲得之年收入（港幣）：

\$0 - \$200,000

\$1,000,001 - \$2,000,000

\$200,001 - \$500,000

\$2,000,001 - \$3,000,000

\$500,001 - \$1,000,000

\_\_\_\_\_ (如超過\$3,000,000，請填上金額)

僱主業務性質（請圈出所有適用項目）

1. 農業

11. 法律及會計

2. 電子

12. 傳媒

3. 金融服務

13. 醫療

4. 飲食

14. 石油及採礦

5. 成衣及紡織

15. 地產建築

6. 政府及社會服務

16. 零售及批發

7. 酒店及旅遊

17. 電訊

8. 進出口貿易

18. 運輸及物流

9. 工業及製造

19. 公共事業

10. 資訊科技

20. 其他（請說明）： \_\_\_\_\_

如受僱超過一家機構，請另紙說明。

## C. 資金／財富來源（其他）

1. 租金收入：港幣\$ \_\_\_\_\_

2. 儲蓄：港幣\$ \_\_\_\_\_

3. 投資：港幣\$ \_\_\_\_\_

4. 遺產：港幣\$ \_\_\_\_\_

5. 饋贈：港幣\$ \_\_\_\_\_

6. 養老金／退休福利：港幣\$ \_\_\_\_\_

7. 其他（請說明）：港幣\$ \_\_\_\_\_

## D. 流動資產淨值：

港幣\$ \_\_\_\_\_

## 6. 行員股東之承諾

本人  直接 /  間接持有第 \_\_\_\_\_ 號行員

(行員中文名稱) \_\_\_\_\_

(行員英文名稱) \_\_\_\_\_

之股份，謹此聲明如該公司獲批准入行後，本人將促使該公司遵守貿易場不時修訂之章程、章程細則、規則、規例及守則等。如有任何違背行為，甘受貿易場處分。本人並作如下聲明：

1. 本人已達十八歲。
2. 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隱瞞重要事實。
3. 同意貿易場可就上述資料向任何人士及機構進行核實或查詢，並為此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披露本人的任何資料。
4. 承諾如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貿易場。
5. 明白刻意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貿易場，將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可導致本申請被拒。
6. 同意貿易場可透露本人的資料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 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7.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金銀業貿易場索償。
8.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提交之資料及 / 或證明文件可予貿易場相關部門參閱。

申請人簽署

日 期

所填報資料由行員會籍部作密件保存，但有關資料將用於本場暨屬下機構及政府要求申報之文件，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索取有關文件副本。